

# VMEPH

## V i e t n a m

###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2)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使用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舉行的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及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賦予本人/吾等的所有權利，及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希望受委代表如何投票(附註4)：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劉武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邦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游文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呂天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張永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邱穎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體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有關本公司股份。
-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並無填於一項決議案的方格內填上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就該決議案酌情為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成員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將按排名較先的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有關核證必須由公證人或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作出)，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注意：已提交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
  -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此獲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修訂)所載者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
  -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提交惟並未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第二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絕對酌情權)，視並未有按相同方式正確填妥(並非重大)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